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9-009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赵江华	因工作原因	刘小斌
何勤	因工作原因	刘小斌
金美星	因工作原因	刘小斌
钟朋荣	因出差在外	吴晓求
王瑞平	因出差在外	吴晓求

1.4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负责人刘小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逯春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中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华立药业
股票代码	000607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8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709
办公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8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007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holleypharm.com
电子信箱	cq.holleypharm@holley.cn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大捷	何立柱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8号	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8号
电话	023-68269922	023-68269911
传真	023-68269900	023-68269900
电子信箱	dajie.song@holley.cn	lizhuhe@holley.cn

§3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3.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营业收入	2,862,342,584.17	2,709,042,381.82	5.66%	2,916,266,379.67
利润总额	42,622,406.83	-213,899,305.59	119.93%	41,086,90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17,562.55	-199,111,181.86	102.37%	15,961,318.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98,454.34	-192,826,629.86	92.84%	3,491,70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819,042.56	112,877,433.79	22.98%	-188,617,880.73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总资产	2,772,874,472.31	3,058,735,220.69	-9.35%	3,219,775,208.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73,700,424.14	568,915,782.39	0.84%	776,309,581.82
股本	487,731,995.00	487,731,995.00	0.00%	487,731,995.00

3.2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2008年	200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6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1	102.44%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41	102.44%	0.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40	92.50%	0.0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82%	-35.00%	35.82%	2.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3%	-32.21%	33.04%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1%	-33.89%	31.48%	0.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31.20%	28.78%	0.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46	0.2314	22.99%	-0.3867
	2008年末	2007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6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763	1.1665	0.84%	1.59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560,876.83	主要系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拆迁补偿事项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1(4)D。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20,818.5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51,656.6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36,850.07	系股权转让收益。
所得税影响额	-350,871.89	
合计	18,516,016.89	-

3.3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5,687,410	15.52%				-41,240	-41,240		75,646,170	15.5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75,687,410	15.52%				-41,240	-41,240		75,646,170	15.5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75,366,354	15.46%							75,366,354	15.46%
境内自然人持股	331,056	0.07%				-41,240	-41,240		289,816	0.06%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2,044,585	84.48%				41,240	41,240		412,085,825	84.49%
1.人民币普通股	412,044,585	84.48%				41,240	41,240		412,085,825	84.4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87,731,995	100.00%				0	0		487,731,995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5,917,554	0	0	65,917,554	股改限售	公司股价达到承诺价时
海南禹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438,800	0	0	9,438,800	股改限售	2009年4月13日
袁子力	92,400	0	1,000	93,400	高管限售	离职后六个月
帅新武	42,240	42,240	0	0	高管限售	2008年6月16日
钟朋荣	16,896	0	0	16,896	高管限售	离职后六个月
张中平	10,560	0	0	10,560	高管限售	离职后六个月
周和平	63,360	0	0	63,360	高管限售	离职后六个月
赵晓光	105,600	0	0	105,600	高管限售	离职后六个月
合计	75,687,410	42,240	1,000	75,646,170	-	-

4.2 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89,084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52%	114,690,754	65,917,554	0
海南禹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9%	26,312,743	9,438,800	0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8%	3,793,293	0	0
许凤兴	境内自然人	0.37%	1,800,000	0	0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1,702,249	0	0
夏太根	境内自然人	0.21%	1,013,440	0	0
李雪萍	境内自然人	0.20%	970,000	0	0
吴永海	境内自然人	0.18%	872,814	0	0
熊银花	境内自然人	0.17%	812,000	0	0
钱存信	境内自然人	0.16%	80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48,7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海南禹航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73,943	人民币普通股			
江苏国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793,293	人民币普通股			
许凤兴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2,249	人民币普通股			
夏太根	1,013,440	人民币普通股			
李雪萍	9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吴永海	872,814	人民币普通股			
熊银花	8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钱存信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4.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4.3.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以勤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6年6月21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有效期至2011年8月22日),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除外),实业投资。

2、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汪力成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5年2月23日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2)自然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姓名:汪力成

国籍: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内职业:企业经营管理

最近五年内职务:华立集团股份公司董事局主席

4.3.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刘小斌	董事长	男	38	2006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6.47	是
赵晓光	董事	男	47	2006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140,800	140,800	无变动	20.00	否
周和平	董事	男	46	2006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84,480	63,360	二级市场卖出	15.00	否
赵江华	董事	男	39	2007年05月22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6.47	是
金美星	董事	男	40	2007年12月01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6.47	是
何 勤	董事	男	45	2006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6.47	是
吴晓求	独立董事	男	48	2006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6.47	否
钟朋荣	独立董事	男	54	2006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22,528	22,528	无变动	6.47	否
王瑞平	独立董事	男	46	2006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6.01	否
汪绍全	监事	男	41	2008年12月15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0.06	是
杜学东	监事	男	35	2008年12月15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0.06	是
李建平	监事	男	30	2007年05月22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1.20	是
钟春果	监事	女	46	2006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17.50	否
叶 艳	监事	女	32	2006年04月26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4.81	否
逯春明	总经理	男	40	2006年08月15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25.00	否
刘永源	副总经理	男	40	2006年08月15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12.50	否
张中平	财务总监	男	37	2006年08月15日	2009年04月26日	14,080	14,080	无变动	12.50	否
宋大捷	董事会秘书	男	38	2006年08月28日	2009年04月26日	0	0	无变动	12.00	否
合计	-	-	-	-	-	261,888	240,768	-	165.46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2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下转C18版)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9-010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二十七次会议于2009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09年4月12日在公司管理本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小斌先生主持,公司九位董事中,赵江华、何勤、金美星董事因工作原因无法亲自出席会议,分别委托刘小斌董事长代为进行表决。独立董事钟朋荣、王瑞平因出差在外无法亲自出席,分别委托独立董事吴晓求进行表决。其余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2008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2008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08年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2009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一法人主体2008年度净利润为-37,921,791.76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39,409,121.34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公司200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完善有效,并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在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各过程、各个关键环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公司的内部管理控制制度能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可持续发展。

本报告内容详见2009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决定提名刘小斌、赵江华、何勤、周和平、辛金国、甘为民、张鹏七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股东代表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其中辛金国、甘为民、张鹏三人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七位董事候选人均不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除周和平持有公司股票63360股外,其余候选人均不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感谢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在任期内的辛勤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2009年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8,000万元,具体担保额度的分配情况如下:

1)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立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6,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2)为控股子公司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3)为控股子公司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提供11,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公司在2009年3月已为广东华立万特医药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4)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同人泰制药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5)为控股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6)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7)为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提供3,000万元的银行借款担保。

为上述公司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是根据各公司实际经营运作需要而定的,在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各担保额度可以在子公司之间互相调剂。未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不得超出上述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担保,也不得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

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均应要求子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果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公司子公司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之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件下,2009年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3.3亿元的银行借款担保额度。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关联担保预估金额公告》。

关联董事刘小斌、赵江华、何勤、金美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其他五名董事均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十、《关于授权公司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

授权公司在本议案生效后12个月内,向公司控股股东之股东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1亿元,借款利息不超过8%。具体借款金额和借款利息由借款发生时签订的协议约定。本议案的详细情况见《关于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关联董事刘小斌、赵江华、何勤、金美星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其他五名董事均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十一、《关于对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08年末的资产进行了全面的盘点与核查。为了夯实公司资产、减少财务风险,遵循谨慎的会计政策。公司对如下资产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

1、公司子公司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对应收重庆金三角实业总公司的14,250,000.00元账面净值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根据公司子公司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对2004年溢价收购重庆美联制药有限公司形成的2,918,687.18元商誉账面净值在合并报表中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二、《审计机构从事200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聘任的财务审计机构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与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的审计机构名称为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情况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7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修改:

1、原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股东代表董事六人。

现修改为:第五章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股东代表董事四人。

2、原第八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进行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现修改为:第八章 第一百八十一条 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公司每连续三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四)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五)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未修正部分继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十四、《关于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09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时在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题。

该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2、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书;

3、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2日

附件1、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介

刘小斌:男,1970年生,会计学、法学双学位,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曾任浙江华立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赵江华:男,1969年生,本科,药物制剂专业。曾任三九企业集团企业管理部兼北京三九药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浙江华立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运营总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何勤:男,1963年生,博士。中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硕士毕业,华中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毕业。曾任深圳亿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亿胜生物集团(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所长、研究员,深圳智源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智源现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立医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和平:男,1963年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重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辛金国:男,1962年生,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和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副教授、教授。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学院副院长、会计学教授,浙江省审计学会副秘书长,兼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为民:男,1966年生,法学硕士。曾任浙大星建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行委员、北京市凯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浙江省律师协会民商法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杭州市侨商协会副会长。现为高级律师、浙江凯麦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与证券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业务委员会副主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并担任杭州市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杭州凯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钻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坤和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开创国际(600097)独立董事、首长科技(HK0521)法律顾问、恒生电子(600570)法律顾问等。

张鹏:男,1965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审计师。曾在四川省德阳市审计局工作,历任光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银行)投资银行南方总部副总经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二部总经理、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西南总部总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附件2、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书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辛金国、甘为民、张鹏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与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

(一)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也不在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三)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五)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形;

(六)被提名人不在与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四、被提名人不是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五、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六、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七、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包括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在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任职超过六年;

十一、被提名人已经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十二、被提名人当选后,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十三、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第三条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形进行核实。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

提名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12日

附件3、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辛金国、甘为民、张鹏,作为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也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

三、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附属企业任职;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或该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八、最近一年内,本人不是在为该公司提供审计、咨询、评估、法律、承销等服务的机构任职的人员,或虽在该等机构任职但并未参与对该公司相关中介服务项目且不是该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或合伙人;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或者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等有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十、本人不是在该公司贷款银行、供货商、经销商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一、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十二、本人不属于国家公务员或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十三、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十四、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五、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六、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单位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十七、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公司内任职的人员;

十八、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十九、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十、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十一、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履历表等相关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包括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本人未在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六年以上。

辛金国、甘为民、张鹏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规章、规则等的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辛金国、甘为民、张鹏

日　期:2009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立药业　　公告编号:2009-011

重庆华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预估金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产业集团")

● 担保人名称: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 2009年度拟担保金额:人民币3.3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9年公司子公司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之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正常的商业条件下,2009年为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3.3